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曾繁華

代理人 孫大昕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上列當事人間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不予處分，回復聲請人管理及處分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下列事項：一、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。二、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。三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；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

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118 條及第12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 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本條例第129 條第1 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；再查，本件清算財團僅有小額存款與老舊車輛(車號0000-00)，因存款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車輛公路監理系統顯示禁止異動，本院認均不予處分，又聲請人雖有投保國泰人壽保險，但為被保險人且保險公司無陳報變更要保人紀錄，另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就上開清算財團處分方式表示意見，債權人皆未為反對之表示，有聲請人113年度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、保險同業公會投保明細、保險公司函、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、公路監理系統車籍資料、聲請人陳報狀、本院115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號函、送達證書、債權人陳報狀等附卷可憑。堪認本件聲請人之財產已不敷清償本條例第108條各款所定之財團費用及債務，若繼續進行清算程序，顯無實益，徒增勞費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惟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種類	價值(新臺幣)	處分方式
1	郵局存款	15元	不足負擔解送費用，不予處分。
4	汽車(車號0000-00)	不明	出廠31年，聲請人稱早已報廢，且公路監理系統顯示舊車出口查證禁止異動，無法處分。

